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行政处罚》等，现将和田县英艾日克乡综合行政执法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及职责、行政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流程图、救济渠道等事项公示如下：

一、执法主体：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领域：英艾日克乡

二、行政执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证号** | **备注** |
| 1 | 邢广昌 |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 31110297401 |  |
| 2 | 买提阿布拉·麦托合地 |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 31110297415 |  |
| 3 | 阿卜杜热伊木·图尔荪 |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 31110297408 |  |
| 4 | 麦尔耶姆古丽·努日 |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 31110297413 |  |
| 5 | 白敏鑫 |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 31110297406 |  |

三、行政执法职责和依据

（一）执法主要职责、权限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职责:**

1.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各种违法行为。

2.承担与执法工作相关的普法宣传。

3.承担行政执法相关设施、设备、装备、信息系统维护及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上报各种信息等。

4.拟制执法检查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5.积极配合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执法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四、行政执法流程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普通程序

群众举报投诉、检查巡查发现、交办移交或其他它案源

立案（制作《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调查取证（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证据材料。制作《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勘验笔录》

责令改正（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符合听证条件的，举行听证会。（制作《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报告》等文书。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处罚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违法事实成立，需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告知书（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报法制机构审核）

结案归档

送达、执行

简易程序

群众举报投诉、检查巡查发现、交办移交或其他案源

现场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或《现场笔录》《勘验笔录》（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送达、执行（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在处罚决定书注明原因保留全过程记录音视频资料）

结案归档

五、救济渠道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对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